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快篩試劑紀錄表、查獲現場照片」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陳建銘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遠離毒品，竟仍漠視法律禁令，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對他

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6455號

被　　告　陳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執行完畢釋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7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6月2日2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某活動中心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6月2日0時48分許，駕車（涉嫌公共危險案件，另案偵辦）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為警查獲，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銘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74號)各1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